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根据第 16(2D)条及 / 或 17(2B)条发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i) 条及 / 或 17(2I)(c)(i)条)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C)条及 / 或 17(2A)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b) 条及 / 或 17(2I)(b)条), 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 条及 / 或 17(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及 /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依据条例第 16(2J)条及 / 或 17(2H)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 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如适用)——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及 / 或 17(2D)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条及 / 或 17(2I)(c)条), 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 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按照条例第 16(2I)条及 / 或 17(2G)条(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 则需连同第 16(2K)(c)条及 / 或 17(2I)(c)条),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 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 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秘书处,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 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 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HSK/611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地段第 919 号余段（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9 日
A/NE-TKLN/129	打鼓岭北坪崙路丈量约份第 82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仓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9 日
A/TM-LTYT/515	屯门蓝地港深西部通道下的政府土地（黄岗围路旁近福亨村）	临时训练场（建造业议会香港建造学院）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9 日
A/YL-KTS/1129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私人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及相关的填塘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9 日
A/YL-KTS/1131	元朗锦田南元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568 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地产代理）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5 月 29 日
A/NE-FTA/278	上水华山丈量约份第 52 约多个地段	拟议 3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6 月 5 日
A/YL-KTS/1130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多个地段	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及相关的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5 日
A/YL-PH/1118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697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5 日
A/YL-TT/784	元朗大棠水蕉新村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多个地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5 年）	2026 年 6 月 5 日
A/HSK/612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内多个地段	临时物流中心及附属停车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HSK/613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内多个地段	临时物流中心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NE-FTA/279	恐龙坑丈量约份第 87 约地段第 357 号（部分）及第 359 号（部分）	拟议临时乡郊工场和露天存放可循环再造物料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NE-FTA/280	文锦渡丈量约份第 8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NE-LYT/877	粉岭简头村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1603 号 C 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6 月 12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TKLN/130	打鼓岭北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77 号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便利店）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YL-LFS/613	元朗沙江围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和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YL-LFS/614	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存放水泵及马达（为期 3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YL-TT/786	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2095 号余段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5 年）	2026 年 6 月 12 日
A/YL/332	元朗东头工业区宏业东街 21-35 号 (元朗市地段第 362 号)	拟议分层住宅发展、商店及服务行业、食肆和社会福利设施用途，以及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2026 年 6 月 12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SK-PK/310	西贡大网仔路丈量约份第 221 约地段第 333 号 B 分段余段、第 346 号、第 348 号余段、第 349 号余段及第 350 号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和食肆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和太阳能板（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行车路线分析图、路面视线分析图及出入口设计、经修订的规划纲领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	2026 年 5 月 29 日
A/YL-KTS/1108	元朗锦田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229 号（部分）及第 1367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回应部门意见及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6 年 5 月 29 日
A/K22/47	九龙马头角新码头街 3-5 号	拟议分层住宅及准许的商店及服务行业和食肆用途	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供修订後的楼宇平面图，显示在 2 楼设置的新连接点，以连接毗连「政府、机构或社区」地带的建筑物。	2026 年 6 月 5 日
A/TW/548	荃湾沙咀道 368-370 号形方	拟议改装整幢现有工业大厦以作办公室及商店及服务行业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楼宇平面图。	2026 年 6 月 5 日

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 提交进一步资料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提出意见的期限
A/I-TCTC/70	大 嶼 山 东 涌 石 门 甲 东 涌 丈 量 约 份 第 2 约 多 个 地 段	拟议宗教机构及灵灰 安置所	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 经修订的图则及绘图、 经修订的环境、排污及 交通技术评估、经修订 的规划陈述书、经修订 的树木保育建议及经修 订的岩土工程规划检讨 报告。	2026 年 6 月 12 日

根据第 17 条申请覆核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覆核的事项	提出意见的期限
A/K1/273	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号 K11 寓馆	拒绝拟议分层住宅（原址改建现有 酒店式附服务设施住宅）的申请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